

面对家暴 保留好11种证据

2022年6月7日,最高法院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该规定在2016年实施的《反家庭暴力法》基础上,更大程度上发挥人身安全保护制度的作用。

案情回顾

王先生和李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在孩子出生后,因孩子姓氏问题发生争议,李女士坚持要求孩子改随己姓。一番博弈后王先生妥协,双方商定孩子改随李姓后离婚。不料双方关于孩子抚养问题发生争议,协议离婚未果,李女士搬离二人住所返回娘家同母亲刘女士一同居住。后王先生将李女士以离婚纠纷为由起诉至法院。

王先生前往法院立案途中遇到岳母刘女士,双方发生争执,家庭矛盾冲突逐步升级。离婚诉讼过程中,刘女士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称女婿王先生多次骚扰、跟踪刘女士和李女士,并至二人住处多次产生肢体冲突,故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法院调取了公安机关的出警记录,刘女士亦提交了自己和李女士伤情的照片和事发经过的视频录像。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先生和李女士在离婚诉讼期间,积怨很深,虽现有证据无法确凿证明刘女士和李女士伤情系王先生所为,但二人有遭受家庭暴力的较大可能性,为使双方冷静处理离婚事宜,避免矛盾冲突再度升级,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法院传唤了王先生,对其训诫并强制执行。因王先生认错态度良好,获得对方谅解,法院责令王先生缴纳罚款1000元。王先生缴纳罚款并签订保证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承诺。

法官说法

法官表示,根据《反家庭暴力法》规定,认定家庭暴力的事实可以依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同时规定了法院受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后,应当在72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当在24小时内作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以列举的方式进一步明确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相关证据”的表现形式共有11条,具体包括:当事人陈述;公安机关出具的家

庭暴力告诫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安机关的出警记录、询问笔录、询问笔录、接警记录、报警回执等;被申请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等;记录家庭暴力发生或者解决过程的视听资料;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或者其近亲属之间的电话录音、短信、即时通讯信息、电子邮件等;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所在单位、民政部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救助管理机构、反家暴社会公益机构等单位收到投诉、反映或者求助的记录;未成年子女提供的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证言或

者亲友、邻居等其他证人证言;伤情鉴定意见;及其他能够证明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证据。

法官表示,根据《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当事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法院就应当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当证据能够证明遭受家庭暴力,或者证明有遭受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程度,即可申请保护令。

法官提示,根据《反家庭暴力法》规定,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应当向申请人、被申请人、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由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15日以下拘留。

维权需理性 遵法守法是关键

案情回顾

近日,某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破坏生产经营案件,依法判处被告人常某某有期徒刑1年零9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对该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裁定维持一审判决。

2020年7月至10月期间,被告人常某以房地产公司建设的工程在施工过程侵害其房屋为由,多次在施工现场采取拦截、躺地、纠缠等方式阻碍施工单位正常施工,以达到其向房地产公司索要

赔偿款、赔偿物的目的,致使施工作业间断,最终导致工程无法按期竣工,回迁户无法按期回迁。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未按协议约定采取合法的手段维护自己的权利,而是为达其个人目的,采取拦截、躺地、纠缠等方式阻碍施工单位正常施工,因其行为迫使房地产公司项目停工,造成严重后果,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

该案件具有一定的警醒作用,遇到自身权益可能受到侵害

的情况,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维护自己的权益,要遵法、守法,否则,同样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案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76条破坏生产经营罪规定,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

“定金”和“订金”有啥区别

案情回顾

某日,小周看到了房屋出租广告,便与出租人小王取得联系询问租房事宜。次日,小周通过微信向小王转账1万元订金,并约定15日后签订租房协议。3天后,小王却把房子租给了小李。为此,小周要求小王双倍返还已付订金,小王予以拒绝。

小周的要求是否具有法律依据?

以案说法

没有。订金一般被视为预付款,而定金则具有担保合同履行的性质。民法典第586条中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民

法典第587条规定,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故意放火烧自己的家,犯不犯法

故意放火或者烧他人财物肯定是违法的。但是,也有人认为,我放火烧自己的家不算犯法吧,因为我享有对自己财物处分权。那么,故意放火烧自己的家算不算违法犯罪呢?

案例一:

烧自己房屋自杀被判刑

2020年3月,阮某因与母亲胡某发生争执,情绪激动难以控制,于是他便萌生自杀想法。随后,他在其家中,用沙发将自家门抵住,并使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点燃屋内毛巾和被子自杀,后在周围邻居的帮助下才将火扑灭并将阮某救出。后阮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2020年12月,法院以放火罪判处阮某有

期徒刑2年6个月。

案例二:

烧自家店面被判刑

2021年1月,陈某在自己家的烧烤店与妻子赵某因家庭纠纷发生争执,随后陈某使用打火机将烧烤店木椅坐垫引燃,用引燃的木椅将麻将机点燃,火势迅速增大。随后,火势被其妻子赵某及其儿子及时发现并扑救得以控制,赵某报警后,民警赶至现场将火扑灭。2021年9月,法院以放火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

以案说法

以上两个案例说明,放火烧自己的家是会构成放火罪的。放火罪是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具

体罪名之一,是指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放火罪是一种故意犯罪,其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放火危害公共安全,一般包括三种情况:一是危及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的安全;二是危及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三是既危及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安全,同时又危及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因此,虽然房屋是自己的,自己有处分的权利,但如果行为人为人放火烧毁自己或家庭所有的房屋或其他财物,足以引起火灾,危害公共安全的,是应以放火罪论处。

读者来信

口头遗嘱是否有效

问:老李突发疾病被送至医院,感觉到自己即将离世,可是家里的几个孩子都在外地,暂时赶不回来。他只好将临终嘱托口头交代给主治医生,代为转达。这种情况下的遗嘱是否有效?

答:口头遗嘱有效力,但是必

须要满足法定条件。民法典第1138条规定,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索要天价彩礼违法吗

问:小唐与小钟恋爱两年多,准备谈婚论嫁。小钟父母见小唐家庭优越,便向小唐提出88.8万元彩礼费。小唐很气愤,当场就要和小钟分手。请问,索要天价彩礼违法吗?

答:违法。民法典第1042条中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明确,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咋办

问:小明和小红婚后育有一子小强。一年前小红因病去世,小明和小强相依为命。在一次体检中,小明发现儿子小强的血型与自己不符,心存疑问,便带小强做了亲子鉴定,结果显示儿子果然不是他亲生的,小明又气又恨,便向法院提出要否认和小强之间的亲子关系。小明可以这样做吗?

答:可以。民法典第1073条规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

新房东有权赶走租客吗

问:小李长年租赁王大爷房屋居住。一日,王大爷告知小李其因资产周转需要出售小李租赁的房屋,询问小李是否愿意购买,小李表示无钱购买。半个月后,王大爷将房屋出售给了韩阿姨。韩阿姨找到小李,要求其在一个月后将房屋腾退。韩阿姨的要求合法吗?

答:不合法。民法典第458条规定,基于合同关系等产生的占

有,有关不动产或者动产的使用、收益、违约责任等,按照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民法典第725条规定,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小李基于有效的租赁合同产生的对房屋的占有属于有权占有,韩阿姨无权请求小李腾退。